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鼎设计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培培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军灵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缓</p> <p>1、山鼎设计IPO募集资金用于总部建设和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两个项目，其中总部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p> <p>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7,829.2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757.95万元，项目投资期为三年，其中计划前两年累计投资进度为95.43%。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972.17万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25.87%，较预计投资进度有所延缓。</p> <p>3、保荐机构核查了该项目的投资明细和已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项目投入延缓的原因。经核查，该项目主要投资支出为与购置办公场所相关的房屋购置费、房屋装修费、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合计占比69.32%），具体内容为在成都、西安、北京、上海、深圳核心区域购置办公场所，但目前上述区域的房产价格上涨较多，募投项目规划的投资金额已不能购买到预计的面积，导致项目实施的难度较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仍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办公场所，若不能寻找到与募集资金相匹配的房产，则考虑根据公</p>

	司区域发展战略的变化，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内容。 除房屋购置相关费用外，该项目其他规划支出为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高端设计人员猎头费以及相关流动资金，合计为1,153.03万元，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47.51万元，使用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进度基本相符。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及案例分析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三会”运作	无	无
3、内部控制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无
2、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无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无
4、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无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而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是	无
6、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无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8、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无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